

示范文本: 2024年3月版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服务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2024-2025年度非法定招标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商招标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深圳	阳光采购平台"相关说明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附件一	特别说明	30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定标)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相关说明

1、 前言

- 1.1 投标人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参与投标,支付电子交易服务费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本说明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1.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信息交流须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过本平台(www.szygcgpt.com)进行,对招标人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解释、答复并由此产生的推论、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功能

2.1 网上招投标平台

2.1.1 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依托"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邀请函、审核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审查资料、支付电子交易服务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远程解密、确认报价信息、查看开标即时信息、查看定标公示等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我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在【招标文件】节点【澄清答疑】模块点击【提出质疑问题】按钮向招标人提出,或者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页面右上角【提出质疑】按钮)向招标人提出;
- 2.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1.3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在【招标文件】节点【澄清答疑】模块点击【查看澄清、答疑】,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招标文件】节点点击【招标文件补遗、澄清、答疑】按



钮发布澄清文件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知方式不限于短信通知等其他形式。投标人可以在【我的项目】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招标文件】节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页面下载最新招标文件。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2.3.1 "深圳阳光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是招标人进行招标文件编制的主要工具。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保证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不可篡改性。
- 2.3.2 "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通过导入招标文件,根据评审项目的要求自动生成符合投标要求的标准章节,投标人在相应的章节中编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同时,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选择性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企业机构CA登录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网上投标】节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首页【用户指南】——【业务操作指引】。
- 2.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自行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 2.4.3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仅支持"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且后缀名为. TBJ格式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快速导入和开标

2.5.1 电子开标系统通过与交易系统的整合,在开标会上获取已截标的项目,招标人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同时自动获取与评标方法相关的重要信息。远程解密读取投标文件之后,确认报价,确认开标一览表。

2.6 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开标

2.6.1 解密与开标操作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2.6.1.1 工作人员登录招标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截标后,点击【进入开标会】,工作人员下达标书解密命令;
- 2.6.1.2 投标人登录投标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投标时间截止后,点击 【进入开标会】。开标时,工作人员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加密CA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 者使用密码串进行解密(密码串是后缀为.Bskey的文件,投标人通过导入此文件进行密码串解 密);



- 注: 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2.6.1.2步骤的操作。
- 2.6.1.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进行报价确认,确 认报价完成或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生成开标一览表;
- 2.6.1.4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点击【提出异议】,输入异议内容后,点击【发布】,提出询问,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异议。
- 2.6.1.5 工作人员在开标端点击【结束本次开标】按钮;
- 2.6.1.6 开标结束。
- 2.6.2 现场解密与开标(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2.6.2.1 投标人需携带企业CA及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CA,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实体开标地点参加开标,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加密CA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 2.6.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无法参与后续环节。
- 2.6.3 远程解密与开标(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2.6.3.1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使用自备电脑及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CA进行 远程解密和参加开标,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加密CA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 2.6.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无法参与后续环节。

2.7 费用的缴纳与票据的开具

- 2.7.1 为了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本平台投标人需缴纳的费用仅包括以下两种:电子交易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标书制作费等其他费用。另外,平台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 2.7.2 电子交易服务费
- 2.7.2.1 为了支持本平台的运营、持续完善、改进平台体验,依据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平台对参加招投标交易活动中的投标人收取一定的电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在登陆投标平台后,左侧菜单中【采购公告】中找到要参与的项目。支付成功、项目开标结束后财务人员会在1-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开具之后投标人可在【订单管理】中下载电子发票。
- 2.7.2.2 有关电子交易服务费支付相关事宜的咨询,详见官网(www.szygcgpt.com)首页下方相关联系方式。
- 2.7.3 投标保证金
- 2.7.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金的递交,递交操作:点击【我的项目】 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该项目之后点击【网上投标】模块中【保证金】一【递交保证金】,



进入之后在【选择缴纳形式】选择【虚拟子账号】并及时将保证金款项汇至指定<u>系统虚拟子账</u> 户中,或选择【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7.3.2 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完成保证金递交。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在投标平台中【投标保证金】菜单下查看保证金状态。若显示状态为已缴纳,则表示保证金通过,如有疑问请尽快咨询工作人员(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2)以保证正常投标。

2.8 招标结果的发布

- 2.8.1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相关网站发布招标结果公告;
- 2.8.2 投标人登陆投标平台后,左侧菜单中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点击【定标】节点中【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及【查看中标结果公告】进行查看。公示或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交易活动各参与方已获悉。

3、 重要提示

3.1 "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获取方式

3.1.1 在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www.szygcgpt.com)" 网站的"用户指南"→"工具下载"中下载。

3.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2.1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是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要随时关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ZBJ)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务必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非对应招标人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可能出现投标被否决等后果)。

3.3 招标人注意事项

- 3.3.1 招标人提交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BJ,这种文件格式必须是"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深圳阳光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 3.3.2 电子招标文件必须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招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签名的,将不予备案与发布。
- 3.3.3 招标文件中如需修改评标方法、投标人资格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关键条款和内容的,必须重新发布完整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注意事项

- 3.4.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数字证书签名的,



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且文件无效。

- 3.4.3 投标人需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 3.4.4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再次核对投标函中的报价等内容。
- 3.4.5 开标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4.6 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非对应招标人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可能出现投标被 否决等后果)。
- 3.4.7 投标文件在生成TBJ格式的文件时会进行压缩,最终生成的TBJ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QTB格式的文件为保存文件,并非最终生成的投标文件)。

3.5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签名

3.5.1 在"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单位电子签名(企业证书)。每次签名时,建议电脑上只插入一个CA。

3.6 联系方式

- 3.6.1 网络支持: www.szygcgpt.com。点击网页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在线客服图标。
- 3.6.2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92341。

3.7 关于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关联关系查验温馨提示

证"行为,企业在组织招投标活动时,可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企业关联关系的查验工作。3.7.2 加强投标人关联关系排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加强对投标人关联关系的排查。

3.7.1 为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围串标、"挂

3.7.3 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的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采购人可以进行查验,确保投标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7.4 为助力采购人便捷开展投标人社保信息、企业关联关系查验工作,平台收集整理市场上部分查验工具和网站(详见3.7.5、3.7.6),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协同打击招投标活动中围串标、"挂证"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 3.7.5 企业关联关系查验工具

企业关联关系查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2)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 (3) 启信宝 (https://www.gixin.com/)
- (4) 企业万象 (https://wx.bidata.com.cn/#/)
- 以上查验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评审专家意见为准。
- 3.7.6 企业社保信息查验网站

社保信息查验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188491.jhtml
- 2. 广东省https://ggfw. hrss. gd. gov. cn/gdggfw-service/service/bbdy/validate. shtml
- 3. 深圳市(https://sipub.sz.gov.cn/vp/)
- 4. 珠海市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
- 5. 东莞市https://dghrss.dg.gov.cn/bbyz/comm/web/bbyzcx.do?_fresh_t=1686278782543
- 6. 四川省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yz/index.jhtml
- 7. 安徽省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loadpzyz
- 8. 辽宁省沈阳http://new.sbzx.shenyang.gov.cn/pages/ewm/ewm.html
- 9. 河北省https://he. 12333. gov. cn/proof/checkoutJPG. html
- 10. 湖北省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11. 福建省http://220.160.52.229:12333/ggfw/#/portal-module/portalCredentialVerification
- 12. 北京市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sbqycx/sbRights/verificationSocial? loginType=bjt
- 13. 广西省 https://www.gx12333.net/form/
- 14. 天津市http://public. hrss. tj. gov. cn/perpaymentstamper/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 4、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55-28697305 电子邮箱: zfzbsz@163.com	
1. 1. 3	招标代理	名称: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9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5-82284789 电子邮箱: zfzbsz@163.com	
	项目编号		
1. 1. 4	项目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2024-2025年度非法定招标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年度服务商招标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1. 5	项目类别	服务	
1. 1. 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1. 2	是否需要提交报名资料	□是 需要投标单位提交报名资料,且报名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名时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投标人符合获取招标文件的初步要求。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意见为准。
2. 2. 1	投标人提出 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3. 1	招标人澄清、修改、 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②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进行现场开标,地址: ———————————————————————————————————
3. 2. 4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造价咨询费金额<100万元的,下浮率下限为20%。(即填写大于0%) ②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本次招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3. 1 6. 3. 1	投标有效期评标方法	即以上述下浮比例为下限,进行下浮率报价。后续发包项目 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费后执行中标单位所报的相应 下浮率下浮。 90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定性评审法
		□其他:
6. 3. 2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适用于采用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推荐成为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适用于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
7. 1. 1	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	☑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 票决



		(7)工作人员及监督小组成员收票、验票并对投票结果进行
		<u>汇总:</u>
		(8)确定进入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名单;
		(9)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
		(10) 编写定标报告并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清标报告,进行
		票决定标法,采用直接票决【简单多数(且过半数)】。进
		入最终定标程序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简单多数(且过半数)】选取对应数
		量投标人确定为最终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
		结果时,对此并列投标人再次票决,直至确定入围、中标(候
		选)人。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招标失
		败。
		定标工作规则: 定标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信用为总
		体原则。定标委员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结合清标报告,择优
		选择中标候选人:从企业业绩、企业获奖、拟投入项目负责
		人情况、投标报价及评标报告等要素综合考虑,择优选取。
		定标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清标报告等。
8. 4. 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_日内。

	投机	示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 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未落实 □其他:
1. 3. 1	招标范围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名年度服务商,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人分公司单项合同估算额(造价咨询费)1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结算及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等服务,2024-2025年度总预算暂估783.04万。



1. 3. 2	项目概况 服务期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名年度服务商,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人分公司单项合同估算额(造价咨询费)1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结算及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等服务,2024-2025年度总预算暂估783.04万。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名年度服务商,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人分公司单项合同估算额(造价咨询费)1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结算及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等服务,2024-2025年度总预算暂估783.04万。
1. 3. 3	服务地点	深圳市
1.4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③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间内的。 ④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⑤被深圳市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 ⑥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正在接受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 4. 4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在至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1. 10. 1	1文/小贝雷云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
		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 12. 1	响应和偏离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
		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
		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其他:
		1)投标报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下浮率。
3. 2. 5	III (A.). Defen I sha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报价方式和内容	属承包人方失责或超过合同允许误差的,引起的安全责任及
		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
		高投标限价的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一) 中信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 民生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3. 7. 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1. 1. 6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媒介:
7. 2. 1	中标候选人 公示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7. 2. 2	中标公告	3、其他: <u>正方招标网http://www.zfzbsz.com/</u>
8. 3. 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0
9.5	招标失败的 其他情形	有效投标人不足4家时,招标失败。
/	交易相关费用	平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 ☑成交人缴纳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_(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及 评标、定标劳务费由两家中标人平均分摊支付。入围及评标、 定标劳务费由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代收。 _(2)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_(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4250元,由两家中标人平均分 摊支付。 _(4) 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及评标、定标劳务费及会务费以 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 发票,入围及评标、定标劳务费及会务费开具收据。 _(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需使用中标人公司基本账户进行银行



<u>转账)</u>
收款单位: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u>账 号: 44250100003300001663</u>
备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系统的编制工具,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节点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	清晰的扫描并导入到系统。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错传、漏传、	
3. 8. 3	电丁技桥文件的 編制要求	内容模糊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截标后24小时内请将资信要素表WORD版本发送	
		至:zfzbsz@163.com邮箱	
		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和解密操作,	
		若投标人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可使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指定的CA证书进行签	
		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的	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或远程线上进行	
4.1.1	加密与解密	解密操作。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规定为_30_分钟,投标人需	
		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	
		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无法参与	
		后续流程环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	
		录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点击【网上投	
	由 7 机	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用户指南"-"业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	务操作指引"。	
	递交的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	
		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	
		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自行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仅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且后
		缀名分别为. TBJ格式。
	需要补充或	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r. 1 =1+4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
11.1		☑不要求进行方案演示
		□要求进行方案演示,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如有)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编制内容: ☑营业执照
3. 1. 1	答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证明文件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其他: 承诺函 编制内容:
3. 1. 1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部分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其他: 承诺函 编制内容: □投标函
3. 1. 1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其他: 承诺函 编制内容:



		☑ 其他: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本项目服务总体思路
		☑有关本项目工作实施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阐述及提出
		的应对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创新
		☑人力资源配置及服务方式
		☑其他: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其他: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 1.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入,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1.3 投标人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2.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 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2.2.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3.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 2.2.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定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2.2.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2.2.8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2.2.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2.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注: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3、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 **4、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前,如有以下 行为,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通过重新招标或参照 73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 (1)近3年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检察机关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2)被列为较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且处于公示期内的企业(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 20 分时即认定一次较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3)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招标人在深圳市建设、交通、财政部门网站查询)。
- (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招标 人在深圳市建设部门网站查询)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其他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3.1 招标范围和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1 投标人须知:
- 2.1.1.2 评定标办法;
- 2.1.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1.4 项目需求;
- 2.1.1.5 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我的项目】一【招标文件】节点澄清答疑模块点击【提出质疑问题】按钮向招标人提出,或者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页面右上角【提出质疑】按钮)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 2. 3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页面



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的或澄清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投标 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4.4.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 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 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 3.6.2.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6.2.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6.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或带 "★"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深圳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截标时间后,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上传。
- 4.2.5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先撤销签名,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进入开标大厅;
- 5.2.2 投标人登录投标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投标时间截止之后,点击 【进入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加密CA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者



使用密码串进行解密(密码串是后缀为. Bskey的文件, 投标人通过导入此文件进行密码串解密); 注: 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5. 2. 2步骤的操作。

- 5.2.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在开标端导入经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确认报价,确认报价完成或报价时间截止后,生成开标一览表;
- 5.2.4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点击【提出异议】,输入异议内容后,点击【发布】,提出询问,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异议。
- 5.2.5 招标人在开标端点击【结束本次开标】;
- 5.2.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 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 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 7.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评标结果异议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能力的审查

8.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供货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原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8.4.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9.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四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 9.2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9.3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 9.4 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的;
-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 (1)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 (2)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公告发布首日起五日内。
- (3)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五日前提出;补遗或答疑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 (4)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 开标结束前线上提出。
- (5) 对评标或定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定性评审法+直接票决定标)



一、评标须知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 评标人员守则

-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 评标步骤

-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3.1.1 评标准备;
- 3.1.2 否决性评审;
- 3.1.3 初步评审;
- 3.1.4 详细评审;
- 3.1.5 评标报告。

4、 评标准备

-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 否决性评审

- 5.1 自动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自动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芯片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或网卡系列号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6、 废标条件

6.1 详见投标人须知: 否决性条款摘要。

7、 附则

7.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附件一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 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 ("★") 完全	是否符合要求
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即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商务技术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指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程序

- 1.1 初步评审
-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2 详细评审
- 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 1.2.2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 1.2.2.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1.2.2.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2.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1.2.3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节1.2.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1.4 综合评审意见
- 1.4.1 评标委员会依据定性评审表中的评审项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1.4.1.1 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 1.4.1.2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 1.4.1.3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4.1.4 其它提醒招标人需注意的事项。

2、 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3、 附表

附表1-1《商务价格标定性评审表》

附表2-1《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附表3-1《综合评审意见表》



附表1-1 《商务价格标定性评审表》

《商务价格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 1、招标人需在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栏内列明评审的合格标准。
- 2、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 3、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37



附表2-1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本项目服务总体思路	总体思路合理、具体、可行,满足各阶 段的服务要求。					
2	有关本项目工作实施 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 析阐述及提出的应对 措施	关键点、重点难点阐述准确,相关应对 措施简明、扼要、符合性和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					
3	合理化建议及创新	合理化建议及创新针对性强,切实可 行。					
4	人力资源配置及服务 方式	人力资源配置专业齐全、合理可行,服 务方式符合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说明:

- 1、招标人需在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栏内列明评审的合格标准。
- 2、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 3、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38



附表3-1 《综合评审意见表》

	《综合评审意见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 评审结论 优点						
/, 3		71 17 24 75	Va.m.	注意的事项				
1								
2								
•••								

说明:

- 1、本表供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评审意见。

39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

1.1 直接票决定标

- 1.1.1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两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两个投标人为中标人。
- 1.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两个投标人为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年度服务商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第一条[定义]

- "甲方"是指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签订本协议。
- "乙方"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商单位。

第二条[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
-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

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三条[中标下浮率及结算方式]

中标下浮率: _____%



具体项目发包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

会于 201711 月印发) 计费后执行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调整作结算价。相 关项目的结算价

按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按上述方法计得造价咨询费低于 3000 元(人民币,

下同)的,按3000元的标准执行。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条[发包方式]

服务期内承担具体项目将由使用单位通过择优或抽签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

取,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

第五条 [服务范围]

承接范围为甲方造价咨询服务(含集采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

司、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单项合同估算价(造价咨询服务费)小于100万元的业务范

畴内的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期限 2 年, 即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子项目委托

时,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和具体子项目内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与使用单位按甲方要求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该合同内容以后附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为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七条[服务要求]

乙方承接项目后:

1. 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

意撤换, 主要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2. 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出成果时限(根据项目金额划分):
- (1)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工程项目,出成果时间为8个工作日。
- (2)5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出成果时间为15个工作日。
- (3)4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出成果时间为30个工作日。
- (4)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出成果时间为40个工作日。
- (5)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调整以上时间及相应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单位应

无条件接受。

- 3. 造价成果质量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齐全,项目特征描述准确,避免漏项、错项;
- (2) 审核结算价与造价站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 (3)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
- 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数据详实 可靠,签字及盖章

符合要求

- (4)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要求。
- 4. 乙方根据项目规模和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 同或签订合同

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 (1)中标后,乙方逾期【30】日不与使用单位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或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不履行的。
 - (2)中标后转包的。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
 - 6. 履约评价、不良行为认定和惩戒处理等相关要求按本框架协议附件 1 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 (1)中标的年度服务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造价咨询工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需给招标



人对应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该造价咨询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该年度服务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的年度服务商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有权

解除其相应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需给招标人对应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50%的违约金,违

约金在该造价咨询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该年度服务商仍应承

担赔偿责任。

(3)中标的年度服务商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造价咨询文件完成时间延迟,则该年度服务

商应根据下述规定,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造价咨询项目结算金 额中相应扣除。

①完成时间每延迟7天(自然日,下同)赔偿为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10%,不足7天按

7天计算。

②赔偿的支付只能作为该造价咨询文件完成时间延误的补偿,该年度服务商 仍然应负责完

成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4) 中标的年度服务商若因过失导致某一项目被投诉,则该年度服务商应根据 下述规定,

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赔偿费用在该造价咨询项目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 ①审核结算价与造价站审定价差额大于 5%的(不含 5%),赔偿金额为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
- (5)本项涉及的所有赔偿或罚款金额均应依据具体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
 - 的,则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 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本项目的乙方资格,本协议不表示甲方保证乙方在 本协议期间内

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4. 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中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 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

承诺的所有义务;

-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4. 保证公平竞争, 合法经营, 不损害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 5. 按时报送甲方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 6. 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业务有关内容及资料。
- 7. 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 人提交和接收

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 记入不良履约

行为记录: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9.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协议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 出单方合理修

改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协议各方无 法履行本协议

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争议及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 乙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附件1

履约评价要求和不良行为认定 及其惩戒处理

1. 半年考核机制:

使用单位每半年对上述 5 家年度服务商进行考核评价,考评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 80 分

的暂停下一个季度承接发包人造价咨询任务,连续两次考评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80分的停

止余下期限内的承接发包人造价咨询任务。

2. 履约评价要求:

后续招标人将对于年度服务商(即本项目中标人,下同)将进行就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业务水平、规范管理、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可参考下表:

合		合 同编					
同名称		号					
造		考					
价咨询		核日					
机构		期					
	考核内容与考核分值	i	考				
	考核内谷与考核 分值	核得分					
	1. 工程量清单项	目内容齐全,项					
造	目特征描述准确(5分)) ;					
	2. 造价文件编制设	2. 造价文件编制避免漏项、错项					
价文件 编 编 1	(5分);						
,,,,	3. 审核结算价与流						
制质量 (2)	额应小于士 5%(不含 5						
5 分)	4. 造价成果文件原	4. 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					
	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治						
	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	并符合相关的					



	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内容	
	准确完整、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	
	章符合要求。(5分)	
	5.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要求	
	(5分)。	
	1. 造价控制过程细致、无疏漏,	
	组织协调工作到位(3分);	
11. 6-1.	2. 对涉水工程造价水平的分析研	
业务水		
平	3. 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任务(7	
(2	分);	
5分)	4. 未对造价控制过程产生不良影	
	 响,未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无违法违	
	 規行为(10 分)。	
	1. 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计划完	
	整、合理、可行(3 分);	
	 2. 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	
规	3. 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严格	
范管理	 规范,态度端正(5 分);	
(3	4. 无更换专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	
5 分)	成员的情况,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高,	
	运作程序规范(6分);	
	5. 对造价咨询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处理及时、合理、有效(10分);	
	6. 造价咨询项目的归档资料移交	
	及时、完整(8分)。	
	//, , Jule (0 //) "	
职	1.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5分);	



业道德	2. 坚持实事求是,维护招标人的					
(1	合法利益(5分);					
5分)	3. 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					
	商务秘密(5分)。					
综合考核评价意见: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 3. 不良行为认定:
- 3.1 服务期内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签订合同后不履约的行为;
- 3.2 服务期内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招标人造价咨询任务的行为;
- 3.3 因违反造价咨询服务规范形成有效投诉,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不 诚信行为被

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的;

- 3.4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 4. 不良行为惩戒处理:
- 4.1 存在不良行为的,由招标人进行约谈;
- 4.2 经约谈情况属实的,暂停1个季度承接造价咨询任务;
- 4.3情况严重的,予以清退出库,并将有关信息公示、报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
- 5. 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要求、不良行为认定及惩戒处理如与招标人后续发布 实施的相关

预选商后评价制度不一致的,以招标人发布的相应制度为准。



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咨询单位:	

2007 年版



编制说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 法规,在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基础上,由深 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完成。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
如下:	
一、委托。	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S:
工程地点	:
服务范围]:
二、咨询	工作内容:
(一):建设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 建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审核)
□建	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	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口投	标报价的编制 (审核)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 依据
	村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是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按工程预算造价元计算咨询费用,并下浮%,计算如下:
(不足 2000 按 2000 计) 收取咨询费
用。
(一)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元/吨;
□4、固定酬金:

$\Box 5$	其他:	按粤价函	【2011】	742 -	号文计	算咨询	自费用。
----------	-----	------	--------	-------	-----	-----	------

								收费标准		
号	咨询项目名称		00 元 内	1 万 以	10 1-500 万元	501- 1000 万 元	1001- 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元	1亿元以上	
	程预算的	清	单独编 制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	%	3	2.5	2.4	2.2‰	2‰	1.8‰
	编制 或审 核	单 计 价法	单独编 制或审核预 算造价	8‰	1.	1.6	1.4	1.2‰	0.9	0.8‰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___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按照行业要求完成。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泄露与本工程或委托人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咨询 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并按照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第十三条 若咨询人无违法、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 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确有必要,经书面协商一致,委 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由委托人享有。

咨询人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第十八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咨询人应 当承担责任。即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 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 **第二十三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二十四条** 若在咨询人不存在任何过错与过失的前提下,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酬金的,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第二十六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时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若被解除方无任何过错与重大过失,或不存在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因解除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经过咨询人同意或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咨询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 (1)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的; (3)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 (4)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咨询人串通第三方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6) 咨询人有其他违法、违约情形的。
-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 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 托人承担。
-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第三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及深圳市的相	<u> 关规定执行。</u>
第四	1条 咨询人指派
责就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
核对做出书	· 百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签定合同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上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服务
酬金,且咨询	J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	5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
各项费用支出	1: 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委托人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二十一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
各项费用支出	l: _/
第二 ⁻	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的方式支付咨询人酬金: <u>在造价等咨询服务成果提交委</u>

60

托人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待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
付酬金的方式:	委托人有权拒付咨询服务酬金,且咨询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	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
托人奖励办法如	下: _/

-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 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若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诉讼的,则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由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名年度服务商,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人分公司单项合同估算额(造价 咨询费)1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结算及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等服务。

(二) 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计价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 计算。

2、结算下浮率:

结算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下浮率:

下浮基数区间	最少下浮比例(%)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的下限)
100 以下	20

本次招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以上述下浮比例为下限,进行下浮率报价。后续发包项目最终结算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费后执行中标单位所报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三)票决择优选取出的年度承包(服务)商供工程建设等相关部门使用,引入年度考核及淘汰的机制。

(四) 年度服务商的发包方式

服务期内承担具体项目将由使用单位通过择优或抽签方式在本次入选的年度服务商中选取,具体以实际委托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每家服务商不承诺最低委托量。

(五) 年度服务商的履约管理

本次招标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满1年后经使用单位考核评价合格的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在实际的工程实施阶段,未按照甲方(招标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中标人实行淘汰机制。在年度服务期,招标人定期评价中标人的工作完成情况。若中标人不认真履行承包商义务,不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被发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年度服务商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营业执照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A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u>(投标人全称)</u> 的 <u>(职务)</u> 代表本单位,授权 <u>(投标人全称)</u> 的 <u>(职务)</u> 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 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	(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 际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 以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0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 <mark>近三个</mark>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A4、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致_(招标人)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_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_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 _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5、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6、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 股股东	□是,其控股股东为:,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 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是,该单位为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情况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否

注:

- 1、控股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函

XX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XX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 XX 公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 XX 公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	章)	:	
法	定代表丿	人(签与	之/ 盖章):	
投	标人件	表 (签字) :	
出	具	日	期	:	年月日



二、商务标部分



B1、投标函

投标函

- 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在研究了你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90_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 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 行为时,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方造成的 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 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30</u>天内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 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 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 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 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材	双代理人:		
投标人地址	: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B2、承诺书

承诺书

致: <u>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我司郑重承诺:

- 1、<u>(投标人名称)</u>在最近三年内(<u>2021年</u>1月<u>1</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 2、<u>(投标人名称)</u>自<u>2021</u>年<u>1</u>月<u>1</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			
日期:	在	目	П



B3、 资信要素

资信标附表 1:

资信要素汇总表

投标	投标	业绩情况	企业获奖情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相
单位	下浮		况	关经验
	率			
				职 称 级
		1	. 奖	别:
		(项目名称);	项	执业资格:
		合同金额:	名	相关经历
		万元 ;合同签订	称:	
		日期: 年	获	
		月_日;	奖	
		2. (项目名	时	
		称); 合同金额:	间:	
		万元 ; 合同签订	评	
		日期: 年	奖	
		月_日;	机	
		•••	关:	
		(按照实际提		
		供业绩完整填		
		写)		

注: 1.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定标专家的定标,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资信因素汇总表。

- 2. 投标人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未填写将不予统计。
- 3. 本表格可根据需要做调整。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概况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水 务行业 业绩
						年 且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且 日	
						年 且 日	
						年 且 日	

注:

-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水务行业(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项目业绩情况,根据 实际情况填写以上业绩一览表。以上业绩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 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计入评审。
- 2. 投标人应提供不超过 10 项业绩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超过 10 项,只取业绩一览表序号前 10 项计入评审。
- 3. 投标人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未填写将不予统计业绩。
 - 4. 上表可扩展。



资信标附表 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我司在
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一)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信标附表 4: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表

 企业	2名称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注册	资本								
法定位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	′资质							企业员工数量	人
						企业获	奖情况		
序号	字号 字号 名称		获奖	好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年	且	日				
			年	且	日				
			年	且	日				

注: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表中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获 奖证书等。获奖情况说明:列表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多于 3 项市级或以上奖 项的获奖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信标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项目组	 空理年限	年
执业资	资格证书等 级	及编号						
				项目	负责人	相关经历		
,,								

注:

-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注册类证书扫描件。
-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经历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未填写将不予统计业绩。
 - 4. 上表可扩展。



B4、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标部分

- 一、本项目服务总体思路
- 二、有关本项目工作实施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阐述及提出的应对措施
- 三、合理化建议及创新
- 四、人力资源配置及服务方式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下浮基数区间	下涇家下阳 (0)	型标上泛数 (∀)	肥久베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基数区间 (万元人民币)	下浮率下限(%)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单项费用金额< 100	20	(填报下浮率需 大于或等于20)	本次招标服务期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	

注: 生成招标文件,	系统填报价格为下浮率,	如下浮率为20%,	则填写价格为20。
投标人:			



D2、其他